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號

原告 黃美琪

上列當事人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均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惟未於起訴狀上記載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，僅泛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秉公處理，勿忘勿縱，懇求法官幫我們查出金錢流向和土地有多少轉移到黃香蘭名下謝謝」等語，核其訴之聲明並未具體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

01 項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
0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
03 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林佳穎